



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保險期間：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0 時起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24 時止

服務人員：朱家珍經理 聯絡電話：(02)2559-1366 傳真：(02)2556-8410

行動電話：0922-276-438

輔仁大學 103 年專任教職員工團體保險

一、保障內容：

計劃/規格	險 種		保障金額
計劃 A	健康住院 日 額	健康險住院日額保險金(每事故最高 90 日)	300 元
	癌症住院 日 額	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(日額) (同一次住院最高 365 日)	300 元
計劃 B	意外保障	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	200 萬
		一般意外殘廢保險金	10-200 萬
	意外醫療 保 障	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(實支實付開放副本收據)理賠	5 萬
		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(日額型) 骨折未住院津貼 14-60 天 最高給付天數 90 天	2,000 元
		重大燒燙傷給付	50 萬
	附 加 險	火災意外特定事故、大眾運輸工具特定事 故、電梯特定事故	100 萬

二、承保規定

- (一) 本保險計劃以投保(A+B)計劃或(B)計劃，不單獨投保 A 計劃，即投保以(A+B)計劃為主，惟不適合投保健康險者，以投保 B 計劃。
- (二) 本保險計劃適用教職員本人，本契約保障期間一年。可中途辦理加退保。
- (三) 本保險計劃加保員工健康險最高承保年齡為 65 歲，續保至 70 歲；傷害險最高承保年齡為 70 歲，續保至 75 歲。
- (四) 投保含有健康險者，55 歲以上者需填寫健康告知書。被保險人之職業類別限第二類（含）以內。
- (五) 受益人如無指定，則為被保險人之民法法定繼承人。
- (六) 本保險計劃保費繳費方式為年繳。
- (七) 其他未盡事宜以本公司保單條款及核保規定為主。

三、保險內容說明：

- (一) **意外傷害保險**：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，因遭受意外事故，致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成殘廢或死亡時，依約給付保險金（殘廢等級分 11 級 75 項）。前項所稱意外事故，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。
- (二) **意外醫療限額險**：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，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，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，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，就其實際醫療費用，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。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，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「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」。被保險人之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分擔時，按實際醫療費用金額的百分之六十五核算給付保險金。
- (三) **意外醫療日額險**：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，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，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經住院治療時，依實際住院日數給付「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」，但每次傷害事故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。
- (四) **傷害保險附約**：
 - 「特定意外傷害事故」是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，遭受下列情形之一，致使其身體蒙受傷害之事故：
 - 1. 「特定意外傷害事故」是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，遭受下列情形之一，致使其身體蒙受傷害之事故：
 - (1) 直接因所處場所遭受火災意外傷害事故。
 - (2) 以乘客身分搭乘陸、海、空大眾運輸工具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。
 - (3) 因乘坐電梯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。
 - 2. 「大眾運輸工具」是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，提供旅客運送服務，且具有固定路線、固定班次(含加班班次)、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，對大眾開放且提供旅客運送之交通運輸工具，不包含出租僅供公私立特定機構、團體或個人專用之車輛、飛行器具或航船。
 - 3. 「電梯」是指設計專為載運人員之升降電梯(含電扶梯)，但不包含貨梯、汽車升降梯、礦場或任何營建工地升降機、其他升降器具及未經完工驗收之電梯。